

香港佛教醫院及聖母醫院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分別出任香港佛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主席，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以供該局考慮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及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詳情載於附件一。

提名

3. 現請議員提名兩位區議員，分別出任香港佛教醫院及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如有提名，請填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的提名表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第八次會議前交回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傳真號碼：2320 2944)。若獲提名的議員多於一位，秘書處會安排於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文件提交

4.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第八次會議，供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45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李先生：

**(1) 香港佛教醫院 及 (2) 聖母醫院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本局謹邀請閣下建議兩名合適的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及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閣下所建議的區議員如獲委任，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冀能積極參與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會議。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可能被委任加入相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由區內公立醫院代表及其他組別人士組成。

敬希閣下參照上述指引，建議貴區議會兩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香港佛教醫院及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根據醫管局大會採納的機構管治改善措施，獲再度委任的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僅會獲續委一年。

隨函奉附有關資料表格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或之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香港佛教醫院行政總監 / 聖母醫院行政總監

香港佛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 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6年11月30日

## 醫院管理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委任提名之 收集個人資料須知

*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細閱本須知。*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公立醫院的法定機構。《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3第5及17段規定，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個別合約申報所涉利益。

醫管局秘書處的職員會在你首次加入醫管局及其後每年的特定時間，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的事宜，請你提供個人資料。

當你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請確保這些資料準確及完整。如未有向本局提供所需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確或不全，則會影響本局就上述目的或一般就你獲委任為成員所作的考慮。

謹請注意，你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交予：

- 醫管局內的有關人士；
- 需要這些資料以處理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或
- 相關法例規定醫管局須就有關法例所述目的而向其提供這些資料的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管理機構。

除上述者外，醫管局只會在下述情況下使用、披露或轉交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因應你出任醫管局大會／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成員之有關事宜；
- 法律允許的情況。

本局如擬將你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會先行徵求你的同意。

如欲查閱及／或更改你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300 6797聯絡高級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李鳳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醫管局秘書處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 提名表格

提名「香港佛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成員代表

獲提名的議員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 署

日期：\_\_\_\_\_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 提名表格

提名「聖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成員代表

獲提名的議員姓名(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簽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署

日期：\_\_\_\_\_